

中国铁路总公司文件

铁总运〔2017〕196号

中国铁路总公司 关于调整货运杂费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铁路局，特货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的部署要求，进一步降低社会物流成本，继续深化铁路货运价格市场化改革，经研究，现就调整货运杂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取消以下货运杂费项目：抑尘费、自备车管理费、阿拉山口口岸建设费、冷藏车空车回送费、铁路码头使用服务费、防风网使用费、冷却费、分卸作业费。

各单位要按有关要求继续提供上述费目对应的服务，不再收取费用，相关支出列运营成本。

二、合并货运杂费项目。

(一) 取消“液体换装费”，并入“换装费”。“换装费”收费标准补充以下内容：“液体货物的换装费率，原油每吨（按货物重量，以下同）22元，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的冬季换装作业需加温时，每吨加收8元。剧毒品每吨100元，有毒品每吨60元，其他液体货物每吨50元。”

(二) 取消“D型长大货物车延期使用费”，并入“货车延期占用费”。“货车延期占用费”收费标准补充以下内容：“D型长大货物车：6.5元/吨日。”

(三) 取消“D型长大货物车空车回送费”，并入“D型长大货物车使用费”。“D型长大货物车使用费”收费标准补充以下内容：“按货车轴数和400元/轴的标准核收费用，加总计算。”

三、调整货车延期占用费计费条件。延长并统一专用线、专用铁路货车最低免费时间标准为：装车时3.5小时、卸车时3.0小时。

四、《铁路货物运价规则》第20、31、32、33、44、56、62条及其他收费文电有关条款按本通知要求相应修改调整。

本通知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。前发文电及有关要求，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，未尽事宜仍按原有关规定执行。

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财政部，信息中心，总公司机关各部门。

中国铁路总公司办公厅

2017年7月28日印发

